

中華福音神學院

委託機構代號

D

8

C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中華福音神學院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_____捐款_____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中華福音神學院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中華福音神學院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中華福音神學院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請填妥下列**粗框**內資料欄，以掛號方式寄至：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財務處收

授 權 人	戶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授權人用印 (請蓋原留印鑑)				
聯 絡 地 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中華福音神學院

委託機構代號

D

8

C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中華福音神學院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_____捐款_____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中華福音神學院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中華福音神學院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中華福音神學院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請填妥下列粗框內資料欄，以掛號方式寄至：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財務處收

授權人資料	戶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捐款資料	奉獻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每月定期定額											
	捐款金額	新台幣：_____					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奉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宣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收據抬頭						身分證字號						
	收據寄送地址												
	e-mail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將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備註：一、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第一聯經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留存；第二聯由本學院留存。

二、核印約需 1 週，核印後，固定於每月 15 日辦理扣款作業（如遇假日則順延）。

三、捐款人如欲終止捐款或變更授權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本學院。

四、收據地址如有變更，請務必來電告知本學院，以維護您的權益。